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7**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8**

第一章 基础条件.....8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8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9

第三节 双评估、双评价.....11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13

第一节 全域特征与问题.....13

第二节 中心城区特征与问题.....14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16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17**

第一章 思路目标.....17

第二章 空间战略.....17

第一节 全域空间战略.....19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战略.....20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21**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21

第一节 底线管控.....21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2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24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24
第五节 用地结构优化.....25
第二章 农业空间.....25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25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26
第三节 乡村振兴.....27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30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30
第三章 生态空间.....32
第一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32
第二节 生态用地优化.....32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33
第四节 生态修复.....34
第四章 城镇空间.....35
第一节 城镇体系.....35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36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38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38
第五章 安全底线.....40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40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41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41
第六章 支撑体系.....44
第一节 综合交通.....44

第二节 能源设施.....45
第三节 环卫设施和通信网络设施.....46
第四节 给水排水设施.....47
第五节 水利基础设施.....48
第六节 邻避设施防护要求.....48
第七章 特色魅力空间.....48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48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51
第八章 区域协调.....52
第一节 域外协调.....52
第二节 域内协调.....54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55
第一章 性质规模.....55
第二章 空间结构.....56
第三章 用地布局.....57
第一节 居住用地.....57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7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57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58
第五节 特殊用地.....58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58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59
第一节 绿地结构.....59
第二节 绿地系统规划.....60

第五章 景观风貌.....61
第一节 历史文化.....61
第二节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62
第三节 城市更新规划.....63
第六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64
第一节 对外交通规划.....64
第二节 城市路网规划.....65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66
第一节 电力与燃气工程规划.....66
第二节 通信工程规划.....67
第三节 环卫设施规划.....67
第四节 给水工程规划.....68
第五节 排水工程规划.....68
第八章 综合防灾.....69
第九章 “四线”管控.....71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73
第一章 规划传导.....73
第二章 近期行动.....74
第三章 政策机制.....75
第四章 实施监督.....76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部署，充分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编制《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包括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包含12个镇，5个街道，总面积837.13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总面积91.75平方千米。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后，由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情况

市中区地处四川省盆地西南边缘，东接井研县；东南接五通桥区，与川中丘陵区相连；西临峨眉山市；北接青神、夹江两县，与川西平原区衔接。

第 2 条 地形地貌

“一山五丘四平坝”多地形特征明显。境内地形多样，中心为坝，东部为山，四面环丘。丘陵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50.26%，坝区次之，占全域面积的 42.2%，山地、台地占全域面积的 7.54%。

第 3 条 资源环境

辖区内有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临江河、峨眉河等水系，外围有森林、农田、山脉环绕，拥有“半城山水半城绿”的优越生态资源，内部有乐山大佛、苏稽古镇、崖墓群、文庙及老霄顶等人文、历史资源。

第 4 条 社会经济概况

2020 年全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0.9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2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26.9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65.68 亿元。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市中区常住人

口 81.4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0.70 万人，农村人口 20.76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151783 人，增长 22.90%，年平均增长 2.08%，是全市两个人口正增长地区之一。

第 5 条 城乡统筹

城乡道路体系逐步完善，县乡村道全覆盖提档升级，高速、铁路和干线公路四通八达，新建（改、扩建）投入使用的成渝环线高速、成绵乐城际铁路、国道 G348、省道 S215、S306、S308、乐井快速通道等，极大地改善了全域交通环境。

第 6 条 产城融合

除乐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乐山高新区）外，全域已培育形成“一园三区一基地”工业发展格局，嘉州工业园、全福食品加工园区、水口工业园区、土主产业园区、茅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工业集中度逐年提高，园区经济成效初显。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 7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位于全域中部，包含海棠街道、通江街道、绿心街道、棉竹镇、苏稽镇、安谷镇的主要区域以及大佛街道、全福街道、水口镇、牟子镇的部分区域，总面积 91.75 平方千米。

第 8 条 地形条件

中心城区范围海拔高程在 306～600 米;呈现中间高四周低的地势；全域总体地形平坦，地形起伏度小，地形坡度多在 10%以下，建设适宜度高。

第 9 条 河流水域

中心城区范围内主要水体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临江河、泥溪河、竹公溪，水体从西北汇聚于全域东南。

第 10 条 发展脉络

中心城区经历了“临江—沿路—环心—跨江”的发展历程。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城市因水而兴，沿岷江拓展;60 年代至 80 年代，城市沿外围过境高速公路、内部嘉定路等城市干道发展；90 年代，城市环绿心发展，奠定当前城市发展格局。2009 年至今，城市大力推进跨江发展，跨江组团发展的城市格局基本形成。

第 11 条 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布局，形成了老城、肖坝、牟子、高新区、通江、苏稽、青江、棉竹等多个功能组团。其中，老城、通江、青江、肖坝组团以综合服务和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高新区组团以工业发展为主，棉竹、苏稽、牟子等组团以居住生活功能为主。

第 12 条 交通情况

中心城区连接成绵乐城际铁路、成乐高速、乐宜高速、

乐雅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及国道G348、省道S103、S308等国省干道，对外交通便利。

第三节 双评估、双评价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适宜性评价。市中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面积0.67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0.08%；生态保护重要区域面积415.63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49.65%；生态保护一般区域420.83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50.27%。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全域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783.28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93.57%；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53.18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6.35%。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市中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791.76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94.58%；城镇建设不适宜建设区面积44.70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5.34%。

第14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耕地承载规模。土地资源约束下农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为550.47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市中区可承载灌溉耕地面积372.96平方千米，雨养耕地面积59.53平方千米。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按照短板效应，水资源约束下市中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154.88平方千米。

第 15 条 规划实施评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域新增建设用地基本落实在相应的管制分区内，城镇空间优化取得一定成效，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土地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保障。对照规划目标，主要存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不断加大，对部分市域重大建设项目支撑保障不足等问题。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城镇体系结构按照《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版）要求平稳发展，综合交通系统持续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严格落实。不足在于，绿地及开敞空间建设滞后，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未达规划预期，城市内部路网密度低于标准水平。生产与生活、生态混杂，大量滨水、临山空间被零散工业占据，重要开敞空间、视线廊道受建设影响较大。

第 16 条 灾害风险评估

全域风险隐患较大的为洪涝灾害，其次为地质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风险。由于区域生态环境、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伴随大量的工程建设活动、极端气候等影响，加剧了市中区大气污染、水土流失等灾害风险。

第 17 条 体检评估

水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安全、生态保护、共享宜游方面完成较好，但仍存在粮食安全保障压力较大、能源消耗水平较高、创新水平较低、建设用地集约度较低等短板。

粮食安全问题较突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仍待稳固，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未形成，用地效率情况不佳。城市综合发展能级不足，城乡配套设施建设不均衡，城区用地结构仍待优化，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全域特征与问题

第 18 条 全域特征

区域门户、交通枢纽。市中区位于市域北部，是承接成都、眉山的门户，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全域通过成乐高速、乐宜高速、乐天高速、乐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贵客运等铁路线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区域交通系统，是连接四川盆地与凉山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水网纵横、浅丘环绕。境内地形多样，西南边缘有峨眉山余脉环绕，北端龙泉山脉首尾呼应，东、南浅丘围绕，中部三江汇流，平坝区域沿江展开，多支流纵横交织，水库水塘棋布其间，“一山五丘四平坝”多地形特征明显。

产业基础及优势特征。市中区围绕“产业强区、文旅

兴区”发展主线，依托平羌三峡、苏稽古镇等资源积极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土主、水口、全福等镇（街道）发展冷链物流、预制菜、装备制造等产业，乐山高新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及电子信息高新产业。

第 19 条 存在问题

空间资源错配现象明显，空间布局有待优化，通过双评价成果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叠加分析，耕地、园地等与建设用地在布局上存在空间错配现象，各类空间矛盾明显。特色魅力彰显不足，与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承载地尚有差距，全域旅游格局尚未形成，空间品质与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承载地不匹配，山水城市风貌特色未能充分彰显，旅游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城乡产业发展衔接性较差，外围乡镇产业分布零散，产业用地聚集不高，城市绿心、三江岸线及乐山大佛景区周围均零散分布着工业厂房，除高新区、水口工业区外，其他区域产业均为较低端工业。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活环境品质有待提升，集中体现在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

第二节 中心城区特征与问题

第 20 条 中心城区特征

三江汇聚、大佛坐镇。中心城区位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汇聚之处，水运亨通。城市因佛而兴、因佛而名扬天下，乐山大佛坐落于城区东部，面江而立，俯瞰着

城市的发展与变迁。

世界遗产、国家名城。乐山是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组成部分的乐山大佛，乐山“海棠香国”出处的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见证水码头繁荣的苏稽历史文化街区。

组团布局、带状串联。肖坝、老城、青江等组团，围绕城市绿心形成环状布局，通江、牟子、岷江东岸组团沿岷江纵向展开，水口、高新区顺应大渡河横向布局，苏稽、棉竹组团依附青衣江纵向布局。

第 21 条 中心城区问题

组团联动拥江发展不足，中心城区能级有待提升，组团之间跨江通道较少，交通通行能力不足，中心城区岸线长度约 35 千米，桥梁数量仅 7 座，单一的组团功能进一步加剧“钟摆交通”的发生。山水城市特质彰显不足，魅力空间保护及利用不充分，缺乏有效的空间规划引导，城市重要的沿江、临山、历史城区等区域受到空间挤压和建设干扰，城市品质和特色的体现大打折扣。基础设施支撑不足，与区域交通枢纽目标存在较大差距，交通枢纽功能不够完善，对外通道不快捷，缺乏快速联系通道，干线交通网络覆盖率低。城乡发展水平差距明显，近郊区域短板突出，集中体现在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和近郊区域城乡风貌管控等方面。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 22 条 发展机遇

文化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全省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实施“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明确以建设中国绿色硅谷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以数字乐山建设为手段推进信息化赋能，以人为核心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促进农业现代化。全域大力推进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乐西高速、成乐高速、乐汉高速、乐资高速、国道 G348、省道 S103、S215 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上政策机遇和重大项目建设均为市中区努力构建区域协同引领区注入强大动力。

第 23 条 面临挑战

外部环境变化，经济全球化、市场多元化对国土空间优化布局提出新挑战。资源环境约束，市中区是乐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限的空间腹地和持续增加的要素保障诉求，加剧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任务的难度。人口增长动力变化，面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等人口变化趋势，部分镇（街道）和农村地区的人口空心化问题持续加剧。安全风险不容忽视，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风险仍较突出，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有加剧的可能。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思路目标

第 24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区委九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紧扣区委“1245”现代化建设思路，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系统谋划市中区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形成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宜居适度的城镇空间、绿水青山的生态空间，将市中区加快建成乐山市区域协同引领区。

第 25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

城乡融合、系统治理。

人民至上、品质提升。

第 26 条 总体定位

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兴省和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战略部署，落实“要加快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

重要旅游目的地”的发展要求，紧密围绕乐山市“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统筹短期和长远，奋力将市中区建设成为乐山市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承载地。

第 27 条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三江及其支流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规模，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耕地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格局全面稳固，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提升，文化吸引力日益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发展动能实现转换，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对外开放新优势明显增强，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外游客向往、现代产业繁荣、环境优美宜居、人文魅力彰显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承载地，成为经济繁荣、自然生态、多彩人文、乐山乐水、灵秀博雅的幸福美丽城市。

第二章 空间战略

第一节 全域空间战略

第 28 条 全力维护粮食安全

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着力构建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养循环、绿色生态的现代农业体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整治工程。

第 29 条 以廊道联通和系统治理为重点，筑强生态本底

严格保护山水本底，加大对生态重要以及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力度。全面保护市中区自然生态资源，完善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 30 条 产城一体、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战略

立足市中区城、镇（街道）、村（社区）交织融合的基础特征，重点把握在产业协同发展、设施共建共享、空间精准施策等方面的路径策略。

第 31 条 以文化彰显为核心，提升区域魅力

充分挖掘市中区“三江文化”“大佛文化”等文化故事和历史场景，整合全域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以三江、大佛为纽带的山水人文体验系统，彰显市中区文化魅力。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战略

第 32 条 巩固中心城区强心聚核战略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进一步增强人口、产业和城镇空间聚集水平，加大土地、项目等空间要素向优势区域倾斜力度，优化城市内部功能结构，推动中心城区与峨眉山市共建文旅经济核心。

第 33 条 拥江发展、组团联动战略

顺应城市“跨江发展”到“拥江发展”态势，破除跨江交通制约瓶颈，有序推动老城功能疏解和有机更新，持续强化城市新区组团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市空间结构。

第 34 条 优化廊道、严控界面战略

进一步强化廊道在山水公园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价值，完善城市魅力景观体系建设。严格制定开发强度、风貌管控等要求，提升城市在重要界面、风貌敏感区域的治理水平。

第 35 条 工业集聚、产城融合战略

进一步大力推进零散工业用地进区入园，提高工业用地聚集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职住空间，完善工业、旅游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3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市中区落实上位规划指标传导，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52.98 平方千米（22.9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3.81 平方千米（18.57 万亩）。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 3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0.6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项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执行。

第 3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8.41 平方千米。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

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 3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将 1 个世界遗产、1 个历史文化名城、2 个历史文化街区、2 个省级传统村落、37 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公布的各历史建筑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4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乐山市城市洪涝防治标准和主要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对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主要河流水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他河流及水系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下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划定落实，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实施管控。

第 41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规划将市中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及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在地质灾害防控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控，并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第 42 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成贵客运专线、成绵乐城际铁路、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连乐铁路进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应严格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和《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43 条 城镇化地区

将城镇化水平高、经济基础条件好、人口分布密集，以及承载省级和市区重大产业项目或民生设施，发展潜力大的海棠街道、绿心街道、通江街道等 10 个镇（街道）划定为城镇化发展区，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新增长极。

第 44 条 农产品主产区

将农业生产适宜性条件良好，多元化和特色化种植业优势突出，灌溉条件良好的牟子镇、悦来镇等 7 个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定位，进一步稳定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全域的多元化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 45 条 主体功能叠加

综合考虑自然、文化、矿产等资源禀赋，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主体功能。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46 条 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三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是指中心城区发展核心，重点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老城区更新，提高中心城区人口及要素集聚能力。“三带”是指岷江经济发展带、乐峨经济发展带、乐沙井经济发展带。“两区”是指东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中西部城镇重点发展区。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47 条 农田保护区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运用“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将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种类型，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覆盖。各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用地结构优化

第 48 条 农用地优化

优先保障粮食安全，规划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逐步腾退平坝区域抢占“良田好土”的园地和林地，推进园林退坝上山，推进其他草地合理开发，强化现代农业设施支撑。

第 49 条 建设用地优化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以“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的手段促进城乡内涵式发展；以强基础、促民生为目标，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再利用。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50 条 耕地布局优化

结合市中区农业发展格局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坡改梯、废弃地治理等工程，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 51 条 耕地提质工程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 52 条 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分布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于大佛街道、全福街道、剑峰镇、棉竹镇、牟子镇、平兴镇、青平镇、苏稽镇、土主镇、悦来镇、安谷镇。

第 53 条 耕地有序恢复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恢复指标，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制定并下发耕地恢复计划。

第 54 条 耕地保护制度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实行补充耕地指标冻结制度，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55 条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6+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其中 6 大优势产业：粮油、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3 大先导产业：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第 56 条 现代农业园区

全面构建国家、省、市、区四级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力争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5 个。

第 57 条 农业产业布局

构建“一核两区三环四园”农业产业布局。“一核”是指建设以城区为中心的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核心。“两区”是指农旅融合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三环”是指农旅融合产业环线、岷东现代生态农业产业环线、荔枝弯乡村旅游产业环线。“四园”是指嘉州畜牧水产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嘉州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嘉州农旅融合示范园区、嘉州早春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58 条 村庄建设标准

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第 59 条 优化村庄选址布局

农村居民点应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极高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避开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各类保护区和地下采空区，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线路，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推动适度聚居，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

第 60 条 优化村落空间形态

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以 150 户以上的大型聚居点、50～150 户的中型聚居点为主，以 2～3 层坡屋顶为主，宜采取院落式围合，塑造“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乡村新格局。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 50～150 户中型聚居点为主，30～50 户小型聚居点为辅，推行“大分散、小聚居”的布局模式，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随坡就势灵活布置，塑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乡村新格局。

第 61 条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按照“户分、村收、镇转、区消”的原则，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积极推动乡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城镇周边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原则上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居民点，可结合居民点分布和地形条件，邻近多个居民点联合修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结合乡村旅游点、产业布局和居民点建设完善农村公厕建设。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厕粪污分散、集中或接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积极推进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力度，实施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第 62 条 乡村区域管控要求

乡村地区建设退距应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具体管控内容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农村住房，应按照《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乐山市市中区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要求执行。

第 63 条 乡村产业协同发展

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行动，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进入农业园区发展。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展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立高效现代农业产销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深化农旅融合，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形式多样的观光园区、乡村旅游基地和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多元化。

第 64 条 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美丽乡村旅游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实现农村增色、农民增收的效果。

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有效途径。鼓励对依法登

记的宅基地上的农村存量住宅进行复合利用，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方式用于当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 65 条 园地

按照“不与粮争地”的原则，在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保留长期稳定利用的园地，保障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开展两恢复园地、残次园地复垦，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

第 66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结合种植、畜禽水产以及农业现代化建设需求，重点完善冻库、养殖场、道路等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7 条 整治目标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通过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和布局优化调整、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

第 68 条 重点整治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大佛街道、悦来镇。通过格田整理、拆并田块、修建田间水利基础设施等，提升耕地质量。

农村居民点整治重点区域：大佛街道、全福街道、安

谷镇、剑峰镇、棉竹镇、牟子镇、平兴镇、青平镇、苏稽镇、土主镇、悦来镇。

废弃矿山整治修复重点区域：大佛街道、安谷镇、平兴镇、土主镇、悦来镇。

第 69 条 重点任务

大力实施建设用地整治：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大废弃宅基地、空闲地、工矿废弃地、地质灾害搬迁点等建设用地复垦力度，解决建设用地碎片化问题，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要求，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基础上，优化调整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布局。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镇片区垃圾中转站、集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

乡村公共配套及基础设施整治：以生产生活更便捷、社会化服务更广泛为目标，以城乡生活圈为基础，推动辖区乡村各类公共资源集中布局、精准投放，落实分级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 70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重点强化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构建以自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71 条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将自然保护地、河流水系、公益林、水库、水源保护地划入生态空间。构筑以西部荻坪山，北部九百洞、平羌三峡，南部盖顶山、至乐山，岷江东岸浅丘山脉作为生态屏障；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等河道水系为走廊；自然保护地为斑块的全域生态空间格局。

第二节 生态用地优化

第 72 条 林地

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古树名木资源，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全域全面设立区、镇、村三级林长，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森林资源损害问题发现与整治、林长制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相融合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

第 73 条 湿地

完善湿地生态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坚决制止随意侵占破坏湿地的行为。全域湿地保护、利用

及相关管理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 74 条 陆地水域

保护青衣江、岷江、大渡河等河流流域生态，加强对竹公溪、临江河、峨眉河等河道疏浚。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障行洪通畅，逐步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

第 75 条 草地

推动地势平坦区域草地合理开发为耕地。零星分散草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后备可开发资源开垦为耕地。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76 条 保护目标

构建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监测预警体系。

第 77 条 保护措施

实施岷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保护鱼类的增殖放流，建设鱼类生态廊道，加强鱼类栖息地保护和长江中上游特有鱼类的种质资源保护，降低岷江航电开发对鱼类栖息地的影响。推动城乡一体化绿化建设，建成生物多样、绿地结构合理、城区形态优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

园林城区。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78 条 修复重点区域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大佛街道、绿心街道、棉竹镇。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平兴镇、茅桥镇、青平镇、白马镇。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全福街道、通江街道、绿心街道、海棠街道、棉竹镇、苏稽镇、牟子镇、水口镇、安谷镇、土主镇。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全福街道、通江街道、棉竹镇、悦来镇、土主镇。

第 79 条 重点工程

加快生态廊道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治理与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有序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精准实施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有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 80 条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衔接《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完善环境安全体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第 81 条 土壤污染防治

精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

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管、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推进科技攻关建设。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82 条 城镇体系发展格局

构建“一主五点六支撑”的城镇发展格局，其中“一主”为中心城区，“五点”为土主镇、安谷镇、苏稽镇、茅桥镇、牟子镇 5 个中心镇，“六支撑”为水口镇、悦来镇、剑峰镇、白马镇、青平镇、平兴镇 6 个一般镇。

第 83 条 预测人口与城镇水平

规划预测 2025 年市中区总人口 89.18 万人，城镇化率 78.06%，城镇人口 69.61 万人。2035 年市中区总人口 126.68 万人，城镇化率 85.29%，城镇人口 108.05 万人。

第 84 条 镇村体系

规划建立“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城镇村体系。中心城区为绿心街道、通江街道、海棠街道、大佛街道、全福街道、棉竹镇，是全域发展极核。中心镇为土主镇、安谷镇、苏稽镇、茅桥镇、牟子镇。一般镇为水口镇、悦来镇、剑峰镇、白马镇、青平镇、平兴镇。中心村为荔枝弯村、正阳村、灵官村、永和村、滑石村、龙窝村、太平新村等共计 26 个村。一般村为除去中心村以外的其余村。

第 85 条 城镇职能

规划将全域城镇职能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工矿型及农贸型四种类型。其中，综合型包括中心城区、安谷镇，旅游型包括悦来镇、苏稽镇，工矿型包括水口镇、土主镇、茅桥镇，其他城镇为农贸型。

第 86 条 城镇规模结构

培育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 90～100 万人，安谷镇、苏稽镇、土主镇、茅桥镇城镇人口 2～5 万人，其他镇城镇人口小于 2 万人。

第 87 条 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区县落户，合理引导扶贫移民、生态移民和工程移民等人口在临近城镇或片区中心镇落户居住。持续提升城镇发展能级。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与峨眉山市、夹江县同城化建设进程。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把产业园区作为城市空间扩展区和经济发展增长点，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就业吸纳能力，更好实现城镇宜业宜居。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88 条 现代工业布局

构建以国家级高新区为龙头，“一园三区一基地”共发展的现代工业布局。做强乐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大光伏及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核心产业。“一

园”即嘉州工业园；“三区”分别是指全福产业园区（重点打造中国川菜预制菜科研高地），水口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建材）〕，土主产业园区（重点打造规模化工装面料生产基地）；“一基地”是指茅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第 8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项目用地准入，工业用地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控要求。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须组织专题论证。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外既有工业用地应严格改、扩建管控，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

第 90 条 文化旅游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双核、三环、多组团”的空间格局。“双核”是指建设大佛景城一体引领核、苏稽文旅康养度假增长核。“三环”为打造北部平羌三峡、荔枝弯农旅融合标杆环，建设西南部大渡河骑游绿廊、峨眉河绿道、水口农旅融合示范环，构建东部青平稻香、白马特色生态养殖农旅培育环。“多组团”包括城市绿心、九百洞—竹公溪湿地、茅桥稻香田园、白马美丽渔村、平兴茶乡生态休闲、高中水库康养度假等组团。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91 条 用地结构优化

为有效支撑全市构建“区域中心城市、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提高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承载能力，强化中心镇集聚能力，引导一般镇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92 条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制定存量低效用地实施计划，按照市中区盘活存量土地近期行动计划，量化各责任部门的目标任务，每年按照年度目标盘活存量,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低效空间得到有效释放。

第 93 条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

因地制宜采用“微更新”和“全面更新”相结合方式开展城市更新。完善城镇功能，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优化城市重点区域环境形象，提升景观廊道和节点。提升城镇风貌，改善城镇人居生活品质。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94 条 城乡生活圈建设

在全域范围内按分层分级的原则构建基本保障型公共服务体系。按照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市级规划相关要求，完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第 95 条 基础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按照大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配置综合大学、专业院校、职业学院、残疾人职业技术学院、特色运动学校等；中心镇配置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

第 96 条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中心城区配置急救中心、临床检验机构、专业疾病防治机构等；中心镇、中心村充分发挥辐射作用，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的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

第 97 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配套建设美术馆、会展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设施，中心镇、街道配置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第 98 条 体育服务体系

推进全民健身、体育强国事业，实施健身设施补短行动，实现区、镇（街道）、建制村（社区）三级健身中心（场地）全覆盖，构建“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

第 99 条 社会服务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普惠型、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逐步形成居家社区相衔接、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建设老年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站、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精神卫

生福利机构、社会救助站等。中心镇配置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可按需增设综合性社会福利院等设施。

第 100 条 商业服务设施

按照中心城区商业设施布局,建立完善以城区为中心、镇（街道）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商业体系。加快邻里中心、社区商业街、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形成“15分钟社会便民服务商圈”。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 101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至 2035 年,市中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102 条 水资源配置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合理开发利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其支流过境水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 103 条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

规划至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2035 年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第 104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全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调控与耕地保护、林地保护、城乡建设等布局的相互衔接。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种管控要求，严格管控产能过剩矿种的勘查开采，严禁勘查开采受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对环境破坏大、高污染、高能耗的矿种。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10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50000）成果报告》，市中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6 处，低风险区 1 处，全域无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主要位于安谷镇西南部、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东部、全福街道东北部，中危险区主要位于安谷镇南部、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东北部、城市绿心部分区域，低危险区主要分布于除高、中危险区以外的区域。

针对极高危险区与高危险区内的居民住户及其他建筑，

以避险搬迁的方式为主，无法进行避让的必须先采取相应的工程防范措施，做到先减灾、后建设；中、低危险区内的各类已建及待建设施建筑，以优先治理结合监测预警为主。各类防治分区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防治管控。

第 106 条 抗震减灾规划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市中区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特征周期为 0.40～0.4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107 条 防洪排涝

按照分区设防原则，中心城区防洪总体标准为 50 年一遇，具体分区标准按《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中心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一般镇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第 108 条 消防规划

设置 21 座城市消防站，中心镇、一般镇视自身发展实际参考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未建设乡镇消防站队的其他乡

镇及农村新型社区、聚居点等，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建设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 109 条 森林防火

将乐山大佛景区划入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域。大力开展林区防火通道建设，在农村公路的基础上向林区延伸，确保重点火险区村道全覆盖，通道宽度 2～4 米，具备较强的通达功能。防火通道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森林防火营房、哨塔以及相应报警监测装置，不同辖区内应安排专业防火队伍进行定期巡查，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指挥处置和快速扑救森林火灾能力。

第 110 条 人防规划

在中心城区与各镇区中心、主要交通要道等人口稠密区和重点目标地区，结合建筑地下室、过街地道、地下商场、各类广场绿地等设置人防工程，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镇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并具备平战转换功能。应做好人防孔口控制和保护工作，地下人防工程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第 111 条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提升市中区疾控中心设施配置，提高基层疾控能力，规划保留市中区疾控中心，按照每3～10万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规划新建或改扩建中心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预留一定应急用地空间，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围绕生活圈建设，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第 112 条 应急避难体系

结合铁路、公路、航空和航运系统，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区域疏散救援效率。优化避难场所分级布局，规划形成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13 条 铁路

全力推进铁路建设。加快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建设、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支撑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

第 114 条 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一环九射”高速公路网络。环为乐山绕城高速；九射包括成乐高速、天眉乐高速、乐资高速、乐宜高速、乐自高速、乐西高速、峨汉高速、乐雅高速、乐荥高速。

第 115 条 国省干线

加快构建县际互联、畅达乡镇、高效优质的干线公路网络。利用国省道和区域快速路构建高质量普通干线公路格局，形成“三纵四横一环线”高品质干线公路格局。全面提升干线公路等级，规划期末实现全域国道等级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普通省道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标准的比重至 100%。

第 116 条 其他公路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扩大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以“交通+旅游”“交通+产业”等思路，高标准建设通镇公路、通村公路、产业公路和旅游公路，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

第 117 条 水运

依托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疏浚航道、完善水上旅游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杜家场、王坝子等旅游码头、水上服务中心，打造独具特色的“水上会客厅”。

第 118 条 综合枢纽

以 1 座铁路客运站、2 座城市汽车客运站为中心，各镇（街道）综合服务站为支点，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规模适宜的站场体系。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119 条 电力设施

市中区电源为 500 千伏南天变电站、500 千伏乐山北变电站。规划保留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分别为 220 千伏城西站、220 千伏高铁站、220 千伏范坝站、220 千伏佛光站。规划保留 110 千伏物流园变电站 1 座。保留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分别为 110 千伏钓鱼台变电站、110 千伏土主站、110 千伏水口站、110 千伏苏稽站、110 千伏燕儿站、110 千伏飞龙站、110 千伏通悦站、110 千伏牟子站、110

千伏冯湾站。

第 120 条 燃气设施

加快构建全域天然气输送管网体系，规划新增天然气门站（悦来站）1 座，规划保留天然气调压站（棉竹站）1 座。

规划市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 A 三级制。规划保留现状燃气供应设施，新建配气站（全福街道）1 座，新建 LNG 储备站 1 座。

第三节 环卫设施和通信网络设施

第 121 条 环卫设施

规划采用“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处理原则。以集中聚居点、居民小区为单位设立垃圾分类收集点，聚居点规划新增垃圾收集点，规划新增嘉州商贸物流园垃圾收集中转站等 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在各中心镇区规划生活垃圾中转站 1 处，统一运送至茅桥镇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处理。扩建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新建乐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第 122 条 通信网络设施

市中区规划邮政支局 5 处，邮政所 17 处，综合通信中心 1 处，电信分局 1 处，大数据中心 1 处。城区同步配套新建通信机房和基站。加强服务网点建设，加强 5G 网络基站的建设，进一步完善 4G 网络基站的建设及信号网络的覆

盖面积，扩大邮政服务范围。

第四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123 条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保留乐山市第一水厂、乐山市第三水厂、乐山市第四水厂、乐山市第五水厂、乐山供水公司水厂、临江供水站、杨湾供水站、新新供水厂、悦来自来水厂、剑峰水厂、白马水厂、童家供水站、青平供水站、关庙供水站。新建乐山市市中区岷东自来水厂。全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第 124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凌云污水处理站、茅桥污水处理厂、迎阳污水处理站、九龙污水处理站、普仁污水处理站、青平第二污水处理站、青平污水处理站（老）、全福污水处理站、剑峰污水处理站、童家污水处理站、白马污水处理站、石龙污水处理站、土主污水处理站、关庙污水处理站、悦来污水处理站、罗汉污水处理站、临江污水处理站、平兴污水处理站、杨湾污水处理站。新建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站、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城镇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1/2311—201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的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切实改善全域水体环境质量。

第五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125条 引调水工程

加快建设重点水源工程。推进牛心寺水库的扩建工程、长征渠引水工程、高中水库灌区渠系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构建多源供给、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水源格局，提高供水水源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第六节 邻避设施防护要求

第126条 邻避设施

全域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设施、变电站、燃气设施等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

第七章 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127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古树名木组

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28 条 世界遗产保护

保护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乐山大佛保护区划以《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划定范围为准。遗产地保护必须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规定，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遗产地保护应严格按照《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第 129 条 乐山文化名城保护

按照《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保护乐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并严格落实《嘉州古城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第 130 条 历史街区及历史地段保护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1 处历史地段为文庙及老霄顶历史地段。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所划定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第 131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水口镇龙窝村、苏稽镇程埝村 2 个省级传统村落，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第 132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划定并实施严格管控。

第 133 条 历史建筑保护

市中区人民政府应严格遵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第 134 条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并严格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第 13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分级保护与管理制度。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

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做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第 136 条 历史文化展示及利用

人文历史、自然资源、历史文物等可通过博物馆、展览馆、旅游参观、户外活动、民俗体验以及商业开发等不同方式进行展示和综合利用。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37 条 整体空间形态

围绕自然山水本底，推进“山水公园城市”建设，构建“内心外环、三脉四廊、景城相融”山水景观格局。打造以“城市绿心”为城市景观内核、外围山体生态基质为屏障的“内心外环”的大框架。以三江为主脉，与风景名胜区、湖面、湿地等斑块相连，将外部景观渗入城市组团内部，打造“三脉四廊”的廊道网络，其中重要水系河流以及区域性交通廊道为城市重要通风廊道。

第 138 条 重点管控地区

加强世界遗产保护，重点管控“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遗产景观视廊，协调周边建筑肌理、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管控，加快实施扩容提质、景城一体、文旅融合重大工程。滨江岸线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加强岷江乐山段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保护利用研究，丰富生活体验功能，在符合防洪规划和岸线规划前提下加快推进亲水岸线等设施建设，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滨

水开放共享的活动空间。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 139 条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积极融入国、省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强化区域协同联动，高水平推进全面开放合作，高质量建成协同引领示范区，引领乐山由内陆腹地变为开放前沿。

协同共建产业集群。积极对接成都都市圈，共建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 4 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光伏及电子信息以乐山高新区为主，加强与绵阳、成都合作。装备制造以乐山高新区为主，加强与成都、德阳、资阳协作。新材料以乐山高新区为主，加强与成都、德阳协作。

推动区域创新合作。全面融入成绵乐发展带和龙泉山东侧产业走廊，市中区以乐山高新区为主，联动五通桥区和夹江县，推动与成都、绵阳等地在技术创新、平台共建、人才共享、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协同世界遗产展示利用。推动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与东风堰、成都青城山—都江堰、重庆大足石刻、金佛山、武隆芙蓉洞共同构筑巴蜀世界遗产联盟和巴蜀石窟文化旅游走廊联盟。

全面对接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机遇，将乐山港打造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上游重要出海港，将岷江乐山至宜宾段航道等级由Ⅳ级提升为Ⅲ级。衔接成都都市圈铁路网，助推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成乐高速扩容、乐西高速等在建项目，全面对接成都“经济干线”项目建设。

第 140 条 加快市域北部同城化区域建设

加快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同城化发展。

聚力建设文旅经济核。以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为核心，带动夹江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三地合作共建文旅经济核。

加强产业功能协同。充分发挥市中区平台作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市中区创新高地。以市中区、五通桥区为主做强晶硅光伏产业集群，以夹江县为主做强核技术应用产业集群，以市中区和五通桥区为主做强先进材料、绿色化工产业集群，以峨眉山市为主做强食品饮料产业集群。

统筹联动三江流域特色风光治理与展示。全面提升大渡河流域、岷江流域、青衣江流域和峨眉河流域沿岸景观环境，结合工业“退岸入园”统筹布局同城化地区生活岸线和生产岸线，提升区域农旅和文旅功能。

统筹旅游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中区加快布局国际级旅游服务设施，建成大峨眉旅游圈旅游服务核心，将服务功能向同城化区域进一步拓展。

推动基础设施同城同网。加快国道 G348、省道 S103、S215 建设，推动省道 S308 提档升级，适时构建乐峨同城化地区快速公交体系，改善乐峨同城化地区居民交通出行条件。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 141 条 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以田园休闲度假为脉络，打通平兴镇、水口镇产业发展交通环，重点建设嘉州绿道和峨眉河绿道，植入民宿客栈、花海观光、农耕体验、滨水休闲、山地运动等乡旅业态，打造嘉州田园综合体、平兴文旅镇、水口生态休闲镇、乡村文创中心、田园文创乡村群落等重点旅游项目，构建西南部农旅融合示范环。

以现代农业农事体验为主题，依托良好的稻田、林业、果蔬、渔业等产业基础，融入现代农业庄园、农业公园、农事体验、农业观光等乡旅业态，打造茅桥稻香文化公园、全福现代物流园区、禅意民宿文化休闲集聚区、渔村度假与农事体验群落、白马生态养殖特色园区、现代水产养殖产业园等重点旅游项目，构建东部农旅综合培育环。

第 142 条 强化产业环线引领职能

打造岷江、峨眉河、大渡河三条风景道，结合中心城区、中心镇建设，构建县际互联、畅达乡镇、高效优质的产业网络，助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环线与沿线产城单元的互联互动，将市中区外围乡镇相对分离的建设空间有机串联，助力要素流通，实现核心向外围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 143 条 全面推动城郊地区高质量建设

实施城郊地区一体化设施建设。构建以道路交通网络建设为牵引，市政公用设施延伸建设为重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为核心的路线，进一步强化城区与郊区统筹协调发展，践行城市近郊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性质规模

第 144 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上的重要旅游服务中心，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宜居宜业的山水公园城市。

第 145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62.7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61.77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94.6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90.79 平方千米。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 146 条 用地适宜性分析

综合评价地形地貌、交通影响、地质灾害、洪涝风险等因素，中心城区可建设用地分布在中部平坝及周边浅丘区域，外围低山带上有部分不宜建设用地，不可建设区域主要为河流及部分山体。

第 147 条 城市发展方向

明确中心城区“北拓、南进、西联、东优”的城市发展方向。城市北拓，做强主城。城市南进，建设先进制造集群。城市西联，联动峨眉山一体化发展。城市东优，优化岷江东岸布局。

第 148 条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形成“两核两心、三廊多片”的城市结构。

第 149 条 功能分区

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 9 大功能区，含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 150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引导居住用地与人口空间分布、就业岗位布局相适应，促进居住与就业的就近平衡，加快建立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和租购并举稳定的政策体系，全面保障“住有所居”。

第 151 条 打造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苏稽、棉竹、青江、大佛、通江、老城、肖坝、牟子、岷江东岸、乐山高新区共 10 个居住社区。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152 条 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根据各类公共管理服务的性质特点和要求，按照“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体系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以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要求配置。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 153 条 商业用地

深度挖掘文化、美食、山水风光等特色资源，打造泌水院、土桥街、嘉定南路、嘉兴路、东大街、张公桥、上

中顺 7 条传统商业步行街和苏稽跷脚牛肉特色小镇旅游商业街、嘉州古城特色商业街 2 条旅游商业街区。

第 154 条 商务金融用地

按照职住平衡、产城融合的原则，在青江、乐山高新区等区域集中布局商务金融用地。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155 条 工业用地

规划大规模工业集中区 2 片，分布在水口片区和乐山高新区。

第 156 条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集中区 2 处，分布在棉竹、乐山高新区，主要为工业生产配套服务。控制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安全距离，对不符合要求的平面布局实施改造。

第五节 特殊用地

第 157 条 特殊用地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内现状军事设施、宗教、文物古迹、监教等特殊用地。

第 158 条 留白用地

规划在高新片区、水口片区、棉竹片区等重点区域布局留白用地，用以应对城市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提高规

划弹性适应能力。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59 条 地下空间规模

按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其他地下空间设施。

第 160 条 开发控制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筑区、限制建设区。中心城区地下建筑不宜超过三层，主要开发空间为浅层（0～-15 米），作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建设；次浅层（-15～-30 米）作为重点地区开发利用空间。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结构

第 161 条 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一环、双核、三廊、多园”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环”是指河流、自然山体、生态绿地、林地和风景名胜区形成的绿化环，为城市提供休闲游憩空间。“双核”是指城市绿心和乐山大佛景区共同构成了绿地系统的双心，结合城市中的点状、块状绿地，形成一个功能布局

平衡、内外联系合理的“双心多点”绿地结构。“三廊”是指大渡河、青衣江和岷江滨水蓝绿走廊。“多园”包括郊野生态公园、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和社区、街头绿地公园若干。

第二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 162 条 生态公园

规划设置九百洞—竹公溪生态湿地公园、城市绿心、碧山湖森林公园、至乐山森林公园 4 处区域性生态公园。

第 163 条 公园绿地

规划设置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四级公园绿地体系。

第 164 条 绿道系统规划

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等主要水系两岸规划带状滨水绿地，同时规划城市绿道，以绿道串联城市绿色资源。

第 165 条 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在铁路线、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线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两侧按照国家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各高压电力线和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各燃气储配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水厂等周围依据规范设置相应的防护绿地。

第 166 条 广场规划

结合生活圈建设，优化城区广场开敞空间布局。

第 167 条 通风廊道规划

结合市中区常年主导风向、地形水系、绿地系统和绿廊规划布局，规划青衣江、大渡河、岷江 3 条一级通风廊道，竹公溪、峨眉河、临江河 3 条二级通风廊道。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168 条 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三江汇聚、溪河纵横”水系格局，保护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以及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等河溪堰渠。保护城市绿心，保护岷江东岸三龟山、凌云山、乌尤山等山脉，保护大渡河南侧至乐山、青衣江西侧苏稽山、荻坪山以及东北山脉屏障。

第 169 条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严格执行《嘉州古城保护办法》《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严格保护老霄顶至大渡河、老霄顶至乐山大佛、乐山大佛至历史城区 3 条眺望景观视廊以及涵春门至“卧佛”、肖公嘴至“卧佛”、育贤门至大渡河 3 条沿江景观视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遮挡景观视廊。

第 170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2 个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

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所划定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第 171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和重点修复。

第 172 条 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建筑严格遵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第二节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第 173 条 城市风貌定位

乐山城市是集“名城、名山、名水、名佛”浑然一体，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要素于一身，环境优美、底蕴厚重、历史悠久、格局独有的山水园林城市。

第 174 条 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三江四区多廊”的总体格局。

“一核”：嘉州古城文化风貌核心区由老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构成，重点强化古城风貌、历史文化要素，突出山水本底与城市互动的空间关系，展示乡土人情。

“三江”：以青衣江、岷江和大渡河为轴线，串联城区重要的景观风貌节点，打造活力青衣江、休闲大渡河、

文化岷江的沉浸式山水体验走廊。

“四区”：嘉州长卷风貌区包括肖坝、通江片区。山水度假风貌区包括岷江东岸、牟子片区。活力新区风貌区包括苏稽、棉竹、青江片区。现代科创风貌区包括水口、乐山高新区片区。

“多廊”：主要包括沿青衣江、岷江、大渡河、峨眉河、竹公溪等滨江景观带。治理江河水系，构筑乐山城区的蓝色通道。逐步搬迁改造现有河流沿岸的工厂、仓储、居住建筑，保护和修复沿岸生态环境，建立绿色开放空间。

第 175 条 城市开发强度控制

统筹考虑城市山水特质、机场净空等因素，将城区划分为五级强度分区。

第 176 条 风貌分区

中心城区分为嘉州长卷风貌区、山水度假风貌区、活力新区风貌区、现代科创风貌区。

第三节 城市更新规划

第 177 条 更新目标

通过城市更新，城市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

第 178 条 重点更新区域

嘉州历史文化更新片区和苏稽历史文化更新片区以保护传承为更新重点，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城市景观，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名片；肖坝—老城片区加快老旧小区、低效商业改造，增加市民活动的公共空间、文化体验展示、旅游服务等功能，丰富消费业态，打造综合性城市客厅；棉竹—通江片区、青江片区、苏稽片区、牟子片区以改善提升为更新重点，加快老旧小区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充分利用闲置空间，增加公共活动场所，植入文化场景，提升城市风貌，打造高品质宜居住区；高新工业更新片区加快用地腾退和功能置换，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土地效率，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地。

第六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一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 179 条 公路

优化区域高速公路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网联系，形成覆盖中心城区的便捷交通网络,规划形成 13 个高速路出入口。

规划国道 G348、省道 S215、S308、S103 中心城区段绕城线路，支撑区域物流过境交通骨架。

第 180 条 铁路

加强高铁乐山站及周边城市用地一体化发展，带动提升周边土地利用综合价值提升。迁建联运客运站、新建苏

稽客运站，鼓励站点与公交枢纽合建，促进集约用地。

第 181 条 水运

积极推进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依托老木孔枢纽、建成嘉州客运码头和大件码头，以嘉州客运码头作为城区水上客运主枢纽，以大件码头承担大件货运功能。

第 182 条 客运枢纽

加强乐山站客运枢纽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站场用地综合利用，提高客运枢纽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提升改造肖坝旅游车站，新建苏稽公交客运枢纽，公路客运站可以与公交枢纽站合建，促进集约用地。

第二节 城市路网规划

第 183 条 发展目标

优先发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提前预留重大交通设施场地和战略走廊，构建“四横五纵”结构性主干路网络。

第 184 条 跨江通道规划

重点加强跨江通道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三江六岸”交通联系。

第 185 条 公共交通规划

坚持“绿色交通、公交优先”发展理念，规划至 2035 年，形成 55 条公交线路，其中常规公交 26 条，快速公交 4 条，社区公交 12 条，旅游公交 4 条，城际公交 9 条，线路总长度 968 千米。

第 186 条 静态交通规划

鼓励通过存量、零星、边角地等土地利用，补充完善城区停车短板问题，积极探索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构建符合市场化需求的管理体系，近期充分挖掘路内停车潜力，远期逐步控制路内停车位设置。

第 187 条 慢行交通规划

构建适宜乐山城市规模和出行特征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保障慢行交通的路权，合理规范共享单车在内的管理工作，促进城区慢行系统环境整体提升。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一节 电力与燃气工程规划

第 188 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以500千伏变电站为主电源，布局 17 座 220 千伏变电站，3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电力设施用地 20 公顷。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城区内 110 千伏电力线鼓励采用电力隧道埋地敷设。

为有序保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等“新基建”建设，中心城区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公共停车场按照 15%～25%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并充分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第 189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气源为天然气，保留乐山市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棉竹调压站。规划至2035年，棉竹调压站供气量80万标立方米/日，迁建高新区配气站供气量50万标立方米/日，扩建城东配气站供气量60万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马铺配气站、竹公溪配气站。

第二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190条 通信规划

规划至2035年，结合乐山高新区产业新城打造，规划乐山市大数据中心，完善9座中心机楼扩容改造，按照900~1500米半径优化机房布局。

第191条 邮政规划

保留现状各辖区邮政中心局和支局，新布局邮政局可结合公共建筑配置，并按照3~5万人或1.5~2.0千米半径合理配置。

第三节 环卫设施规划

第192条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保有20座压缩回收站，每座压缩能力为140吨/日。扩建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乐山餐厨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20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100吨/日。新增乐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第193条 城市公厕

按照国家标准布局优化城市公厕，并充分体现旅游城

市配建标准及要求，形成以固定式、附建式为主，社会公厕为辅，适当补充移动公厕，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第四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194 条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为青衣江、安谷水库以及岷江。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切实保障城市饮用水水质安全。

第 195 条 水厂规划

布局 6 座城市自来水厂，供水设施规模达 50 万立方米/日。

第五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 196 条 排水体制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老城区在现状截流式合流制的基础上逐步改造，完善排水系统，实现分流；新区建设原则上应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 197 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扩建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1 公顷；新建水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12 万立方米/日，占地 11 公顷；加快推进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第 198 条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规划

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应不低于二级生化处理，排放标准须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定相关标准后排放。

第 199 条 雨水排放规划

雨水按地形划分排水分区，汇集后分别排入竹公溪、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等。

第 200 条 再生水厂

规划至 2035 年，城区再生水利用率不小于 30%，结合污水处理厂布局，新增 2 座再生水厂，分别为乐山市再生水厂，处理量 4.5 万立方米/日；水口再生水厂，处理量 3.5 万立方米/日。

第 201 条 海绵城市

通过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 50%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 20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按照分区设防原则，中心城区防洪总体标准为 50 年一遇，具体分区标准按《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其中岷江东岸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竹公溪、峨眉河等中小

河流按照 20 年一遇防护标准设置防洪河堤。城市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重点加强江河防洪工程建设及防汛预警预报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

第 203 条 抗震规划

中心城区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特征周期为 0.40～0.45s，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规划设置市级抗震指挥中心一个，结合规划的行政中心一起设置。

第 204 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在完成地质灾害点的综合治理、竣工验收后，应申请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按相关程序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展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避让地质灾害高危险区，确实无法避让的，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

第 205 条 消防规划

按照 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责任范围控制在 4～7 平方千米的要求设置消防站。

第 206 条 人防规划

地下人防隐蔽工程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保留现状位于老霄顶的市基本指挥中心，另在青江片区新建一处市预备指挥中心；按城市各片区设置区指挥部。

第 207 条 公共卫生规划

提升市中区疾控中心设施配置，以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妇幼保健院、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等为防疫建设主体，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配置相应设施。绿地、广场、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在应急状态下可快速转换为公共卫生应急空间的用地和设施，作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的重要补充。

第 208 条 应急疏散规划

布局城市绿心、苏稽峨眉河生态湿地、乐山高新区生态绿地 3 处中心避难疏散场所。各城市片区结合公园、广场、停车场、绿化带等，布局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每处占地规模不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 2～3 千米。规划可利用学校、小型绿地补充紧急避难疏散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第九章 “四线”管控

第 209 条 城市蓝线

包括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峨眉河、竹公溪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限，有防洪要求的河段防洪堤外围控制宽度依据防洪规划要求控制。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210 条 城市绿线

包括规划的城市绿心、岷江生态湿地公园、海棠公园等各级公园绿地、河流堰渠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的防护绿地及丘陵生态控制绿地等范围的控制界线。划定的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211 条 城市紫线

包括文庙及老霄顶历史地段、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等范围的保护和控制界线。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212 条 城市黄线

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213 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所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等。

第 214 条 乡镇规划传导

强化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有效传导，分解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内容，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内容的深化落实。

第 215 条 专项规划传导

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人居环境、交通设施、能源与市政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所确定的发展方向及目标、总体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216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分 11 个详规单元。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四线”空间

管控要求。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对非强制性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217 条 产业项目

加快工业要素聚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全面推进协鑫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市中区储能项目、乐山市市中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等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加快落实乐山市市中区粮油产业融合示范项目、乐山市市中区现代种业园项目等农业产业项目；大力推进乐山大佛南游客中心特色商业步行街、乐峨世界遗产廊道、平羌三峡旅游度假区项目、乐山市凤洲岛度假区项目等全域旅游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绿心生态整治工程一期、磨池河流域（市中区段）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等生态环保类项目。

第 218 条 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全力推进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乐西高速、成乐高速、乐汉高速、乐资高速、天眉乐高速、乐荥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以国道 G348、省道 S103、S215、S308 等国省干道建设为重点，完善内、外部交通体系。

第 219 条 城乡服务水平

统筹给排水、燃气、电力、电信、消防等市政设施建

设，新建四水厂（安谷水厂）一期工程、五水厂（杨湾水厂）二期工程、水口污水厂、乐山大数据中心、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苏稽消防站等市政设施。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 220 条 加大乡村振兴用地支撑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公共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提升项目用地，完善农用地管理和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加速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第 221 条 土地政策

大力推进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推行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促进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第 222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

第 223 条 制定市、区两级规划管理机制

清晰划定市、区两级规划管理界线，按照下级服从上

级的原则，开展规划管理相关工作。市级管理界线内开展农村宅基地、村集体公共建设项目等工作应书面征求市级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由区级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 224 条 监督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施评估考核制度。年度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刚性与弹性”兼顾的规划实施调整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 225 条 实施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图 纸 目 录

01.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02.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3.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4.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5.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06.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07.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08.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09.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1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1.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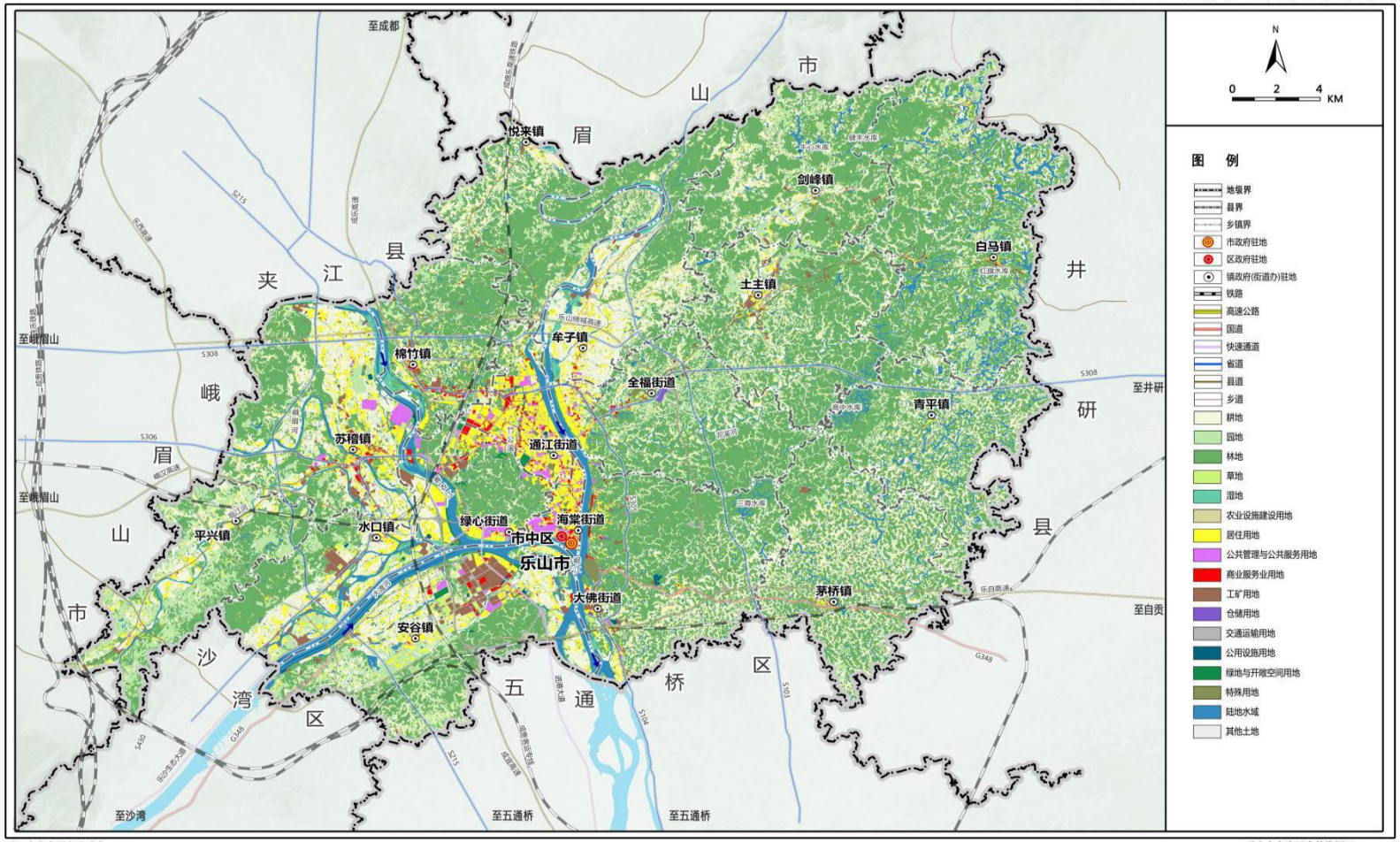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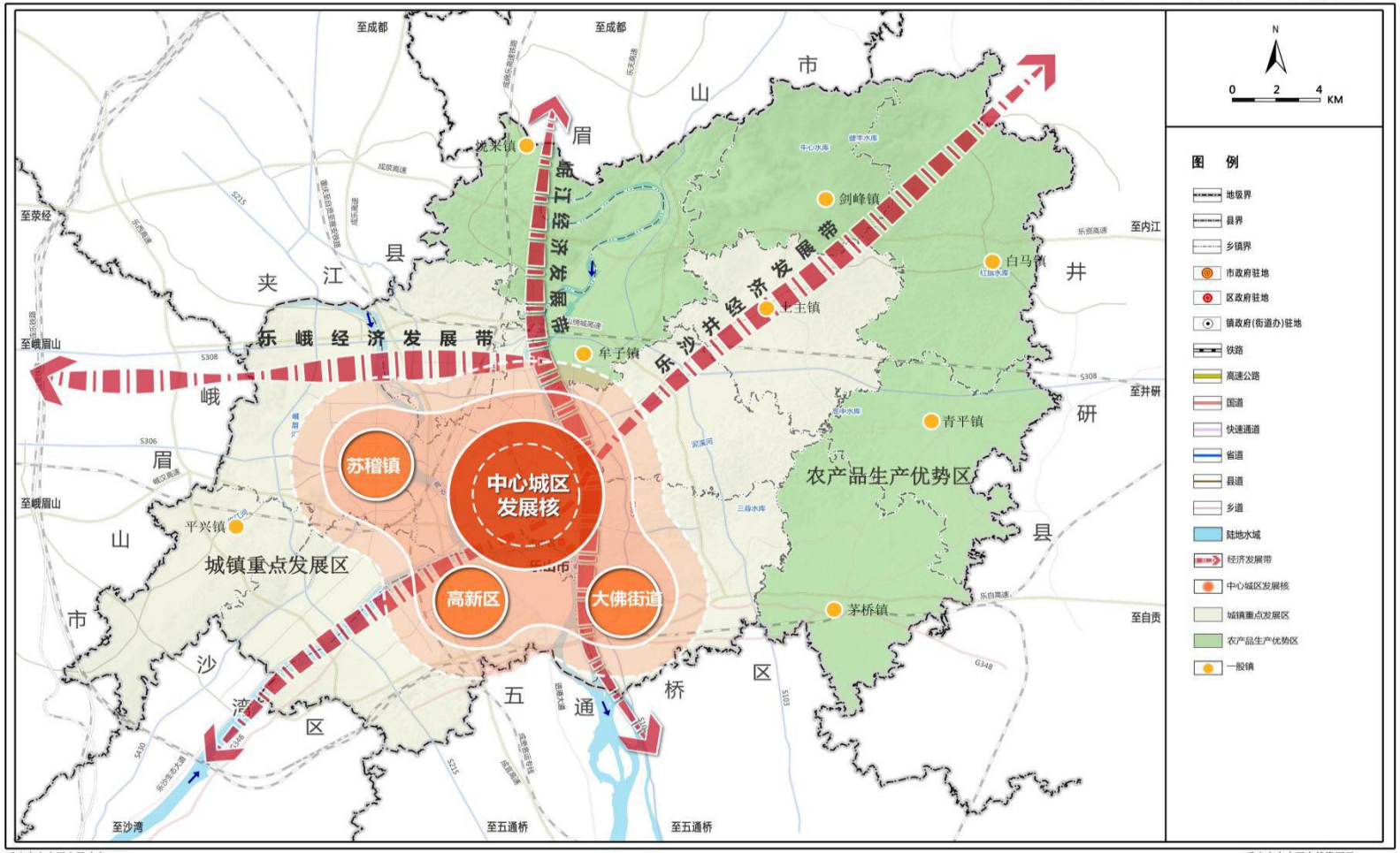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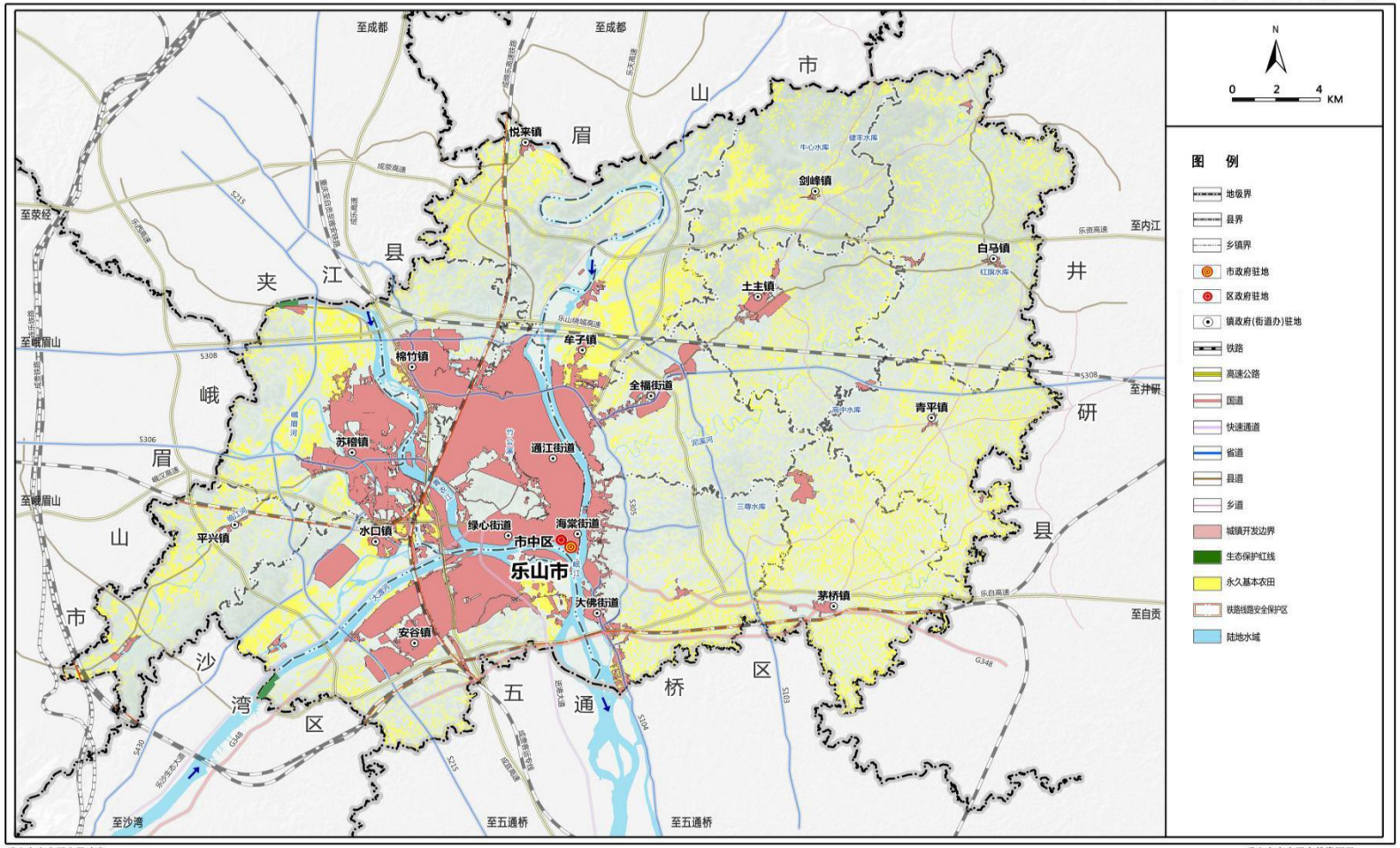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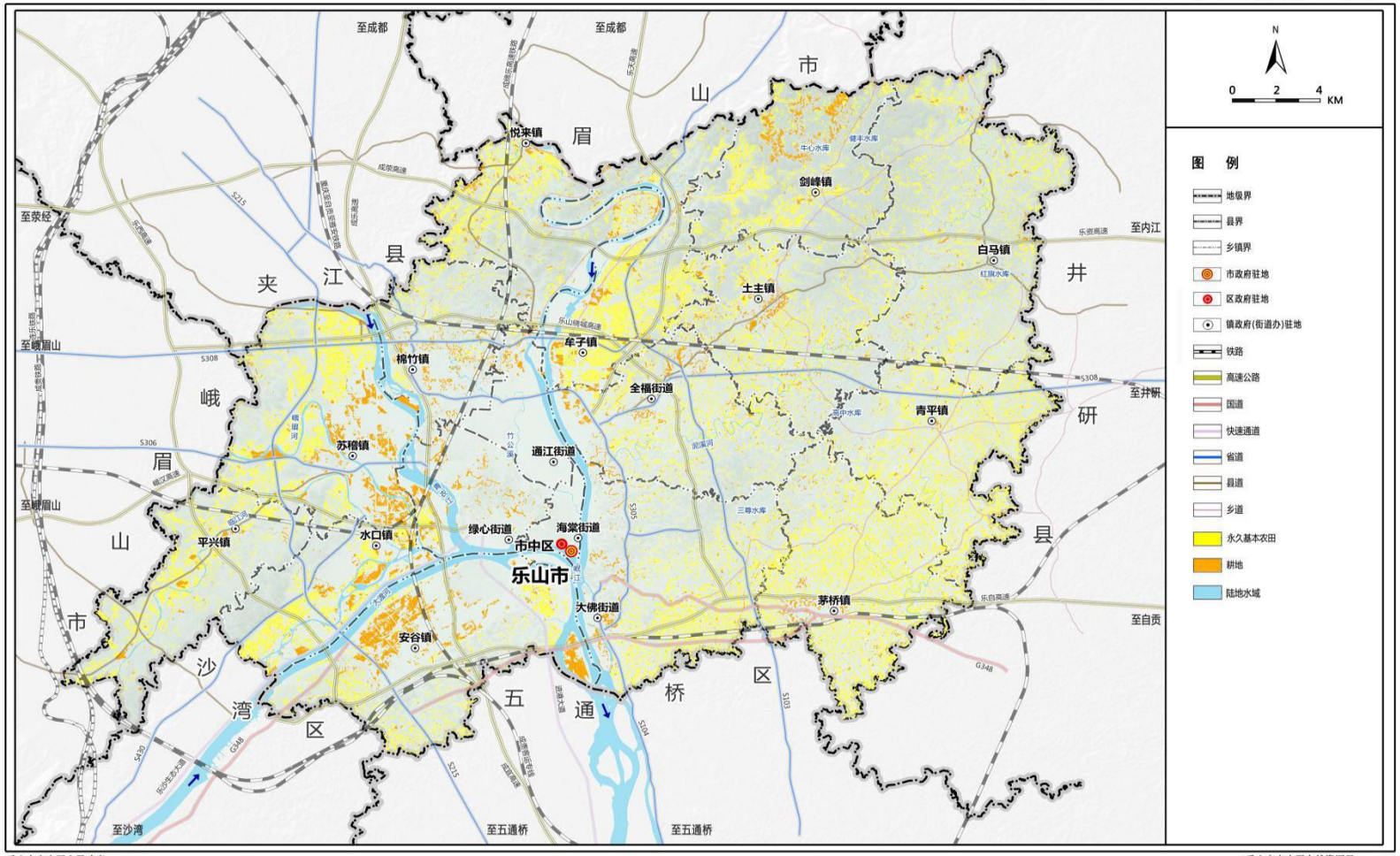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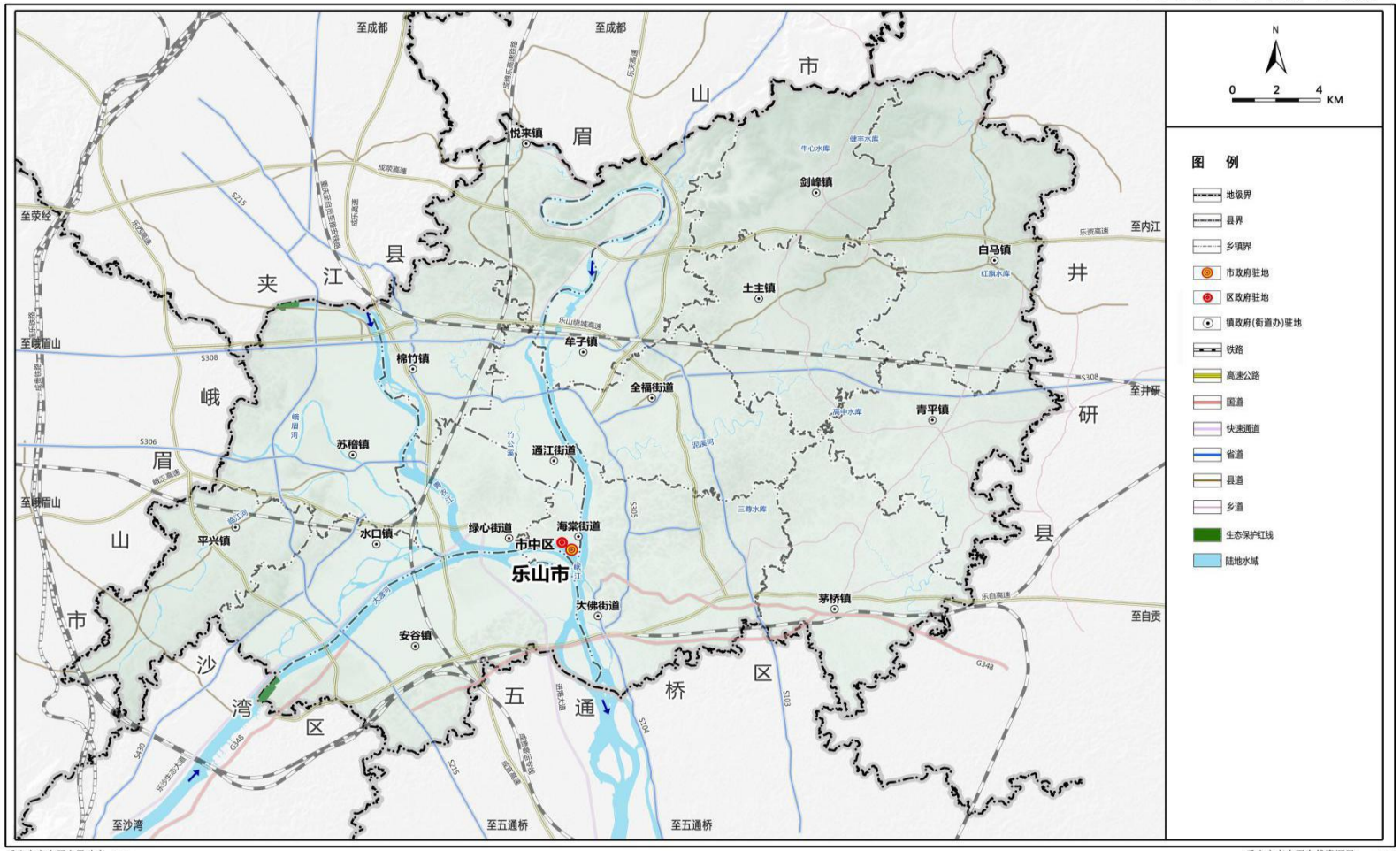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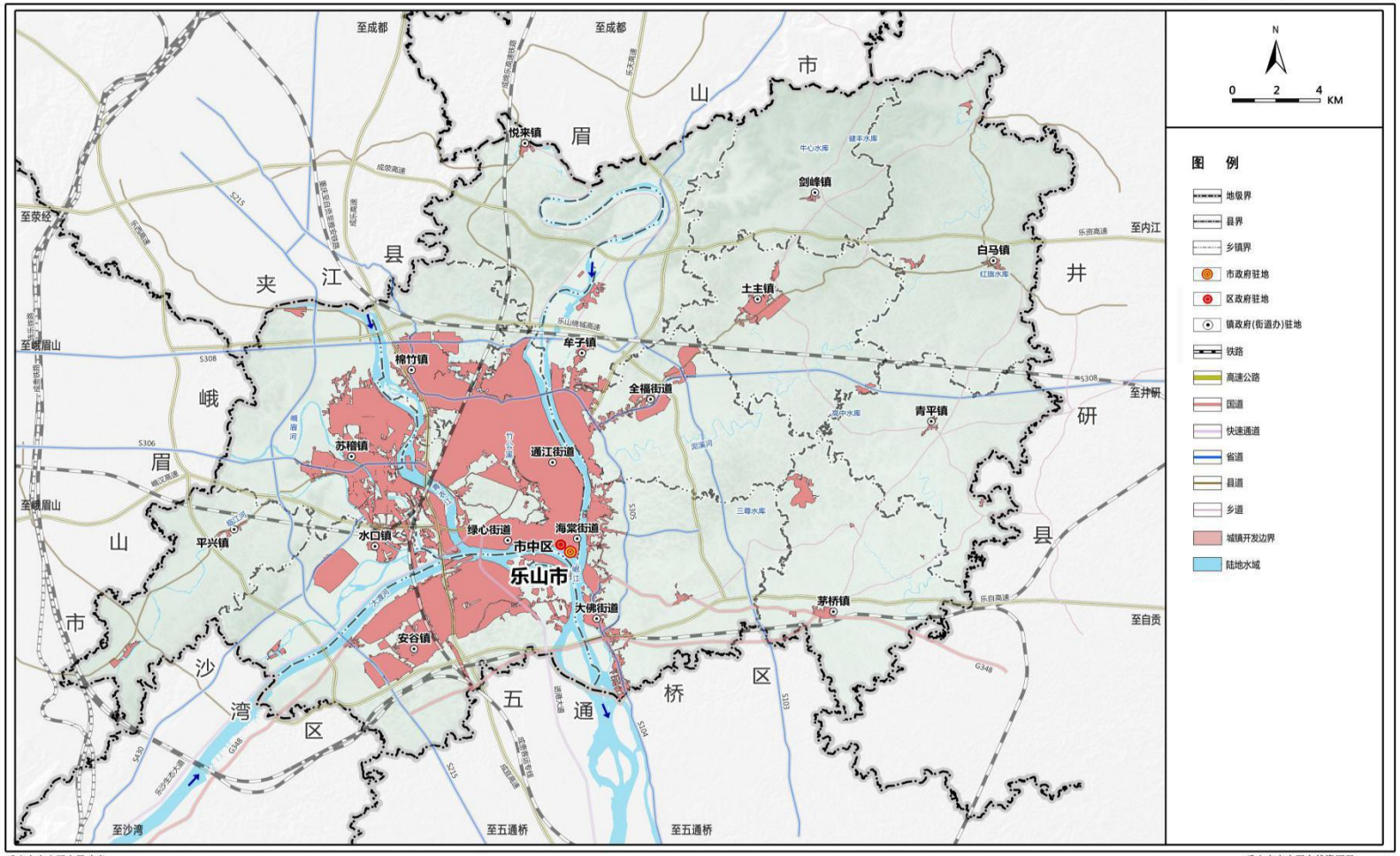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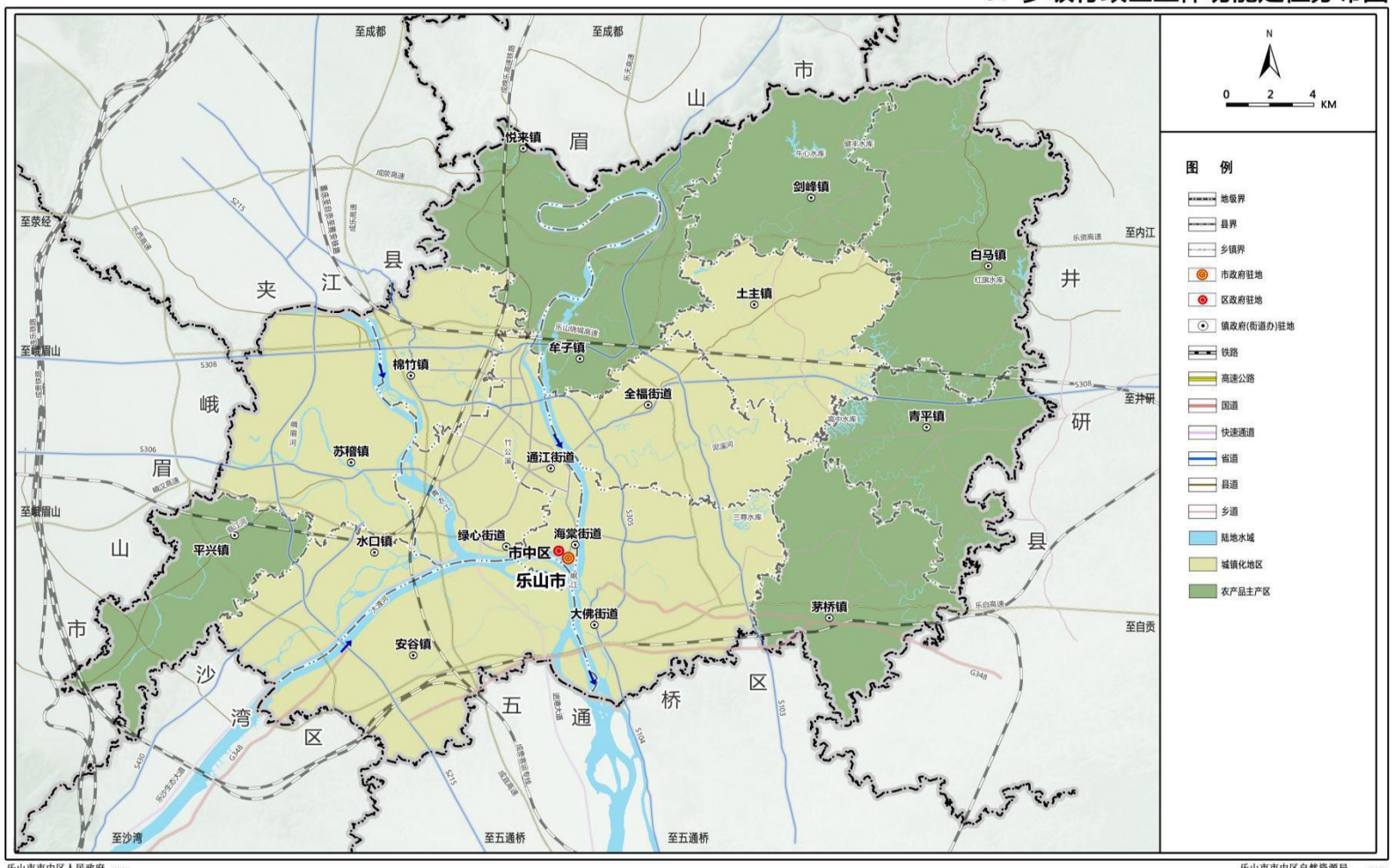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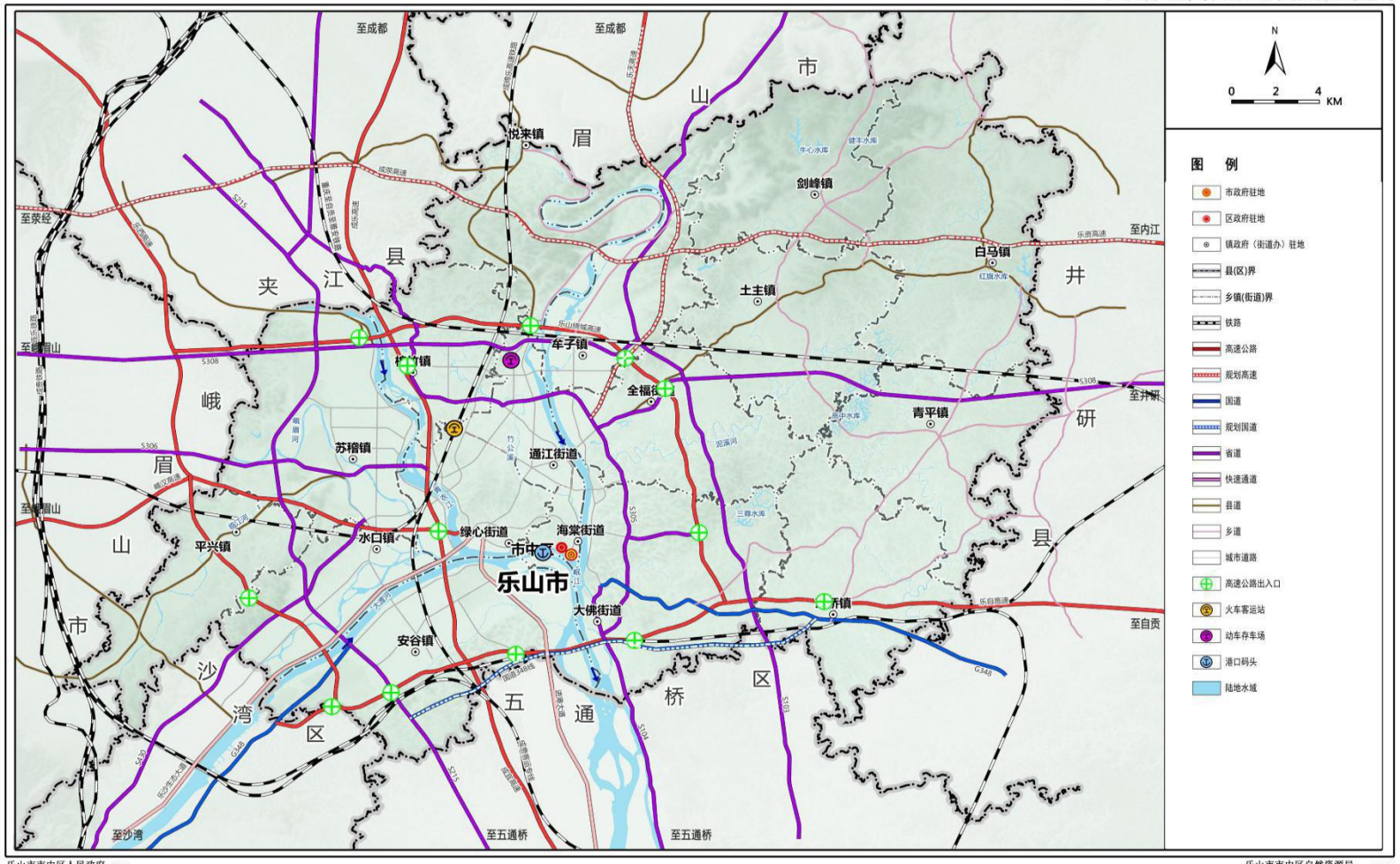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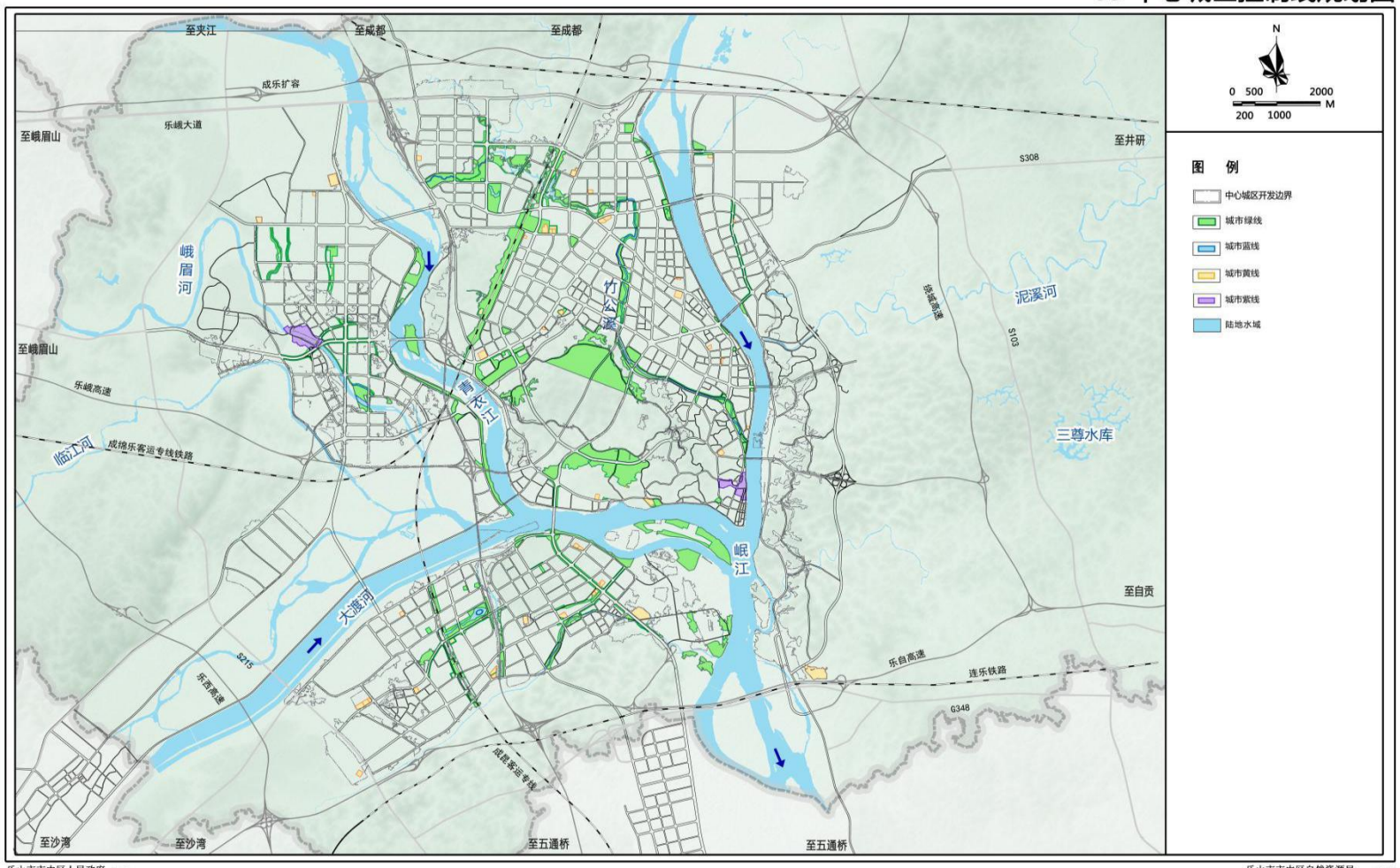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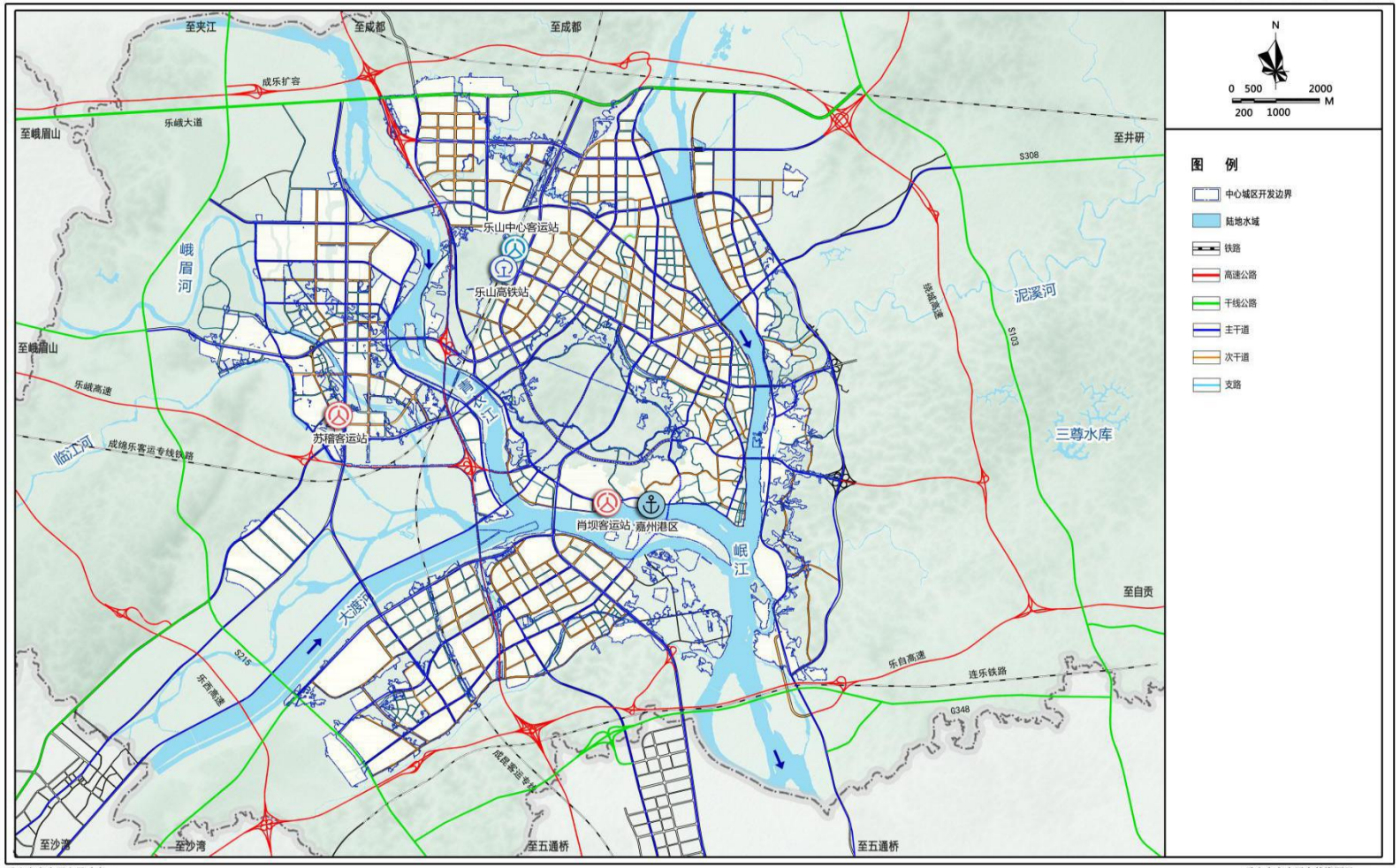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图